

## 營造社區公眾生活與公共空間的基本課題

曾旭正\*

**關鍵詞：**社區營造，公眾生活，公共空間，類型創新，形態改良

### 摘要

社區總體營造在台灣社會中已蔚為風氣，其中社區公共空間的營造也隨而成為相當重要的面向。本文首先透由國內外經驗說明當今公共空間變遷的趨向，一方面突顯公共空間的重要性，但同時也指出社區層級之公共空間有沒落的危機。其次，在概念上區分公眾生活與公共空間，說明兩者間形成辨證發展的關係，進而強調社區公共空間面臨的社會性挑戰。最後，藉由類型學與形態學的概念，嘗試從理論上指出營造社區公共空間的兩項基本課題，空間形態的改良與空間類型的創新。而不論改良或創新，在具體的空間生產過程中，必須安排獨特的「社區過程」來發揮動員的作用，因此涉及至少四類動員：問題意識、空間想像、投身營造以及最後自治經理等四階段的動員。本文期望能提醒空間專業者與社造工作者提高視野，讓社區營造促進社會進步的作用。

## The Basic Issues of Public Life and Public Place Making

Shu-Cheng Tseng\*

**KEYWORDS:** Community Building, Public Life, Public Place, Typological Innovation, Morphological Improvement

### ABSTRACT

Community building in Taiwan society now become a trend, in which the public place making also become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This article firstly reviews the changing tendency of public place by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On the one hand, to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public places in our life, but also pointed out that the decline crisis of public places in the community. Secondly, we distinct public life and public place conceptually, they both form a dialectical relations each other, and further emphasize the social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community public place. Finally, we try to point out two basic tasks by the concept of typology and morphology, the morphological improvement and typological innovation of public places. Neither for innovation or improvement, we should arrange for a unique "community process" to play the role of mobilization, which involve at least four types of mobilization: mobiliz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consciousness, mobilization of spatial imagination, and mobilization to participate construction process, as well as the last of autonomy manager mobilization. This article hopes to remind the professionals and community building workers to improve their visions, making the community building to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

收件日期：2012.8.28；接受日期：2013.3.19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教授（通訊作者 Email: taiwan@mail.tnua.edu.tw）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DOI: 10.3966/101632122014030087009

## 一、前言

近年來，社區總體營造在台灣社會蔚為風氣，草根的社區行動在各個層面日漸開展且迭有創新，其中，社區公共空間的改造與經營是主要的面向之一。一般而言，社區營造的切入面被界定為人、文、地、產、景等五個面向（宮崎清，1996），近十年來，台灣的社區經過多方的努力，也在這五個面向上各自累積了深淺不等的經驗。譬如，在社區「人」「文」的方面，由於執行上對物質條件的依賴度較低，各地都有熱心的文史工作者開展出豐碩的成績；在「地」與「產」方面，則因為涉及較複雜的技術與政治經濟條件，目前的經驗相對有限，僅有部份案例呈現出發展的潛力<sup>1</sup>；與社區「景」觀息息相關的社區公共空間營造，雖然也涉及技術和較多的經費需求，但因著政府提供多項社區協力政策的支助，近年來確實開拓了許多具體營造的機會，案例經驗自也較其他主題來得豐富。

由現有的經驗可以發現，在社區營造的脈絡下，社區公共空間的改造並不只是實質空間的規劃設計問題，它還在空間計畫的層次碰觸到複雜且動態的社會學議題。在此我們先區別「公共空間」(public space) 與「公眾生活」(public life) 兩項概念，公共空間既是公眾生活的容器，也是公眾生活的反映，因此既存的公共空間有其特定的結構與功能對應到公眾生活的狀態；同樣的，因著公眾生活的變遷，公共空間通常也隨而產生或大或小的改變。然而，公眾生活的變遷是個複雜的社會學課題，在社會功能運作上，公眾生活是特定生產模式之勞動力再生產的必要條件之一，因此與經濟的結構面向有關；在社會關係結構上，公眾生活本身則是特定權力、性別關係運轉的場域，因此是文化研究關切的重要議題之一。

公共空間與公眾生活彼此間形成一種辯證發展的關係。特定的公眾生活結構透過空間計畫書（成文或不成文的），要求了特定的公共空間架構（或隱或顯地），後者的格局與形式符應前者的功能與象徵需求；但公共空間的某種變異，也可能提供另類公眾生

活開展的機會，間接或直接地促成社會關係的調整，甚至因此讓社會關係產生結構性的轉變。如果我們把公共空間的形成、變異現象稱為「公共空間的生產」，那它的前端乃是每一個社會必然存在的某種「空間計畫書的社會性寫作」。一個社會需要何種類型的公共空間，採取什麼樣的空間形態來滿足其功能性或象徵性的社會需求，乃至於要透過何種社會過程才能生產出這些空間，都可算是這社會性空間計畫的一部份。

由此可知，往前追溯空間計畫書如何形成才是關鍵，亦即一個社會究竟要提供何種類型的公共空間，以及採取何種空間形態來滿足其功能或象徵的需求，皆在空間計畫書的引導下一一展開。因此，掌握了「空間計畫書的社會性寫作」，空間專業者才可以比較準確地提出適當的空間架構、形式表現以及處理象徵課題；同樣的，社造工作者也才能清楚地引導社區關係的發展，適時地提供足以促成社區關係轉變的空間性作為。

從事社區營造者普遍相信，成功的社區營造乃是實際促發台灣社會轉化的重要途徑。不論從那一個面向切入，社區營造的工作都必然觸及台灣社會的集體特質、共同矛盾與問題，因此具體的社區操作實際上可能促發社會轉化。而一旦社區的社會狀態有所轉變，提供公眾生活的公共空間也將產生一定程度的變化；相反的，某些有計畫的或非刻意的空間調整，也可能讓既有的社會關係發生變化。社區營造者若能對此類「社會—空間」關係的變化更加敏感，則甚至可以透過主動改造空間來加速或加深社會關係的轉變。

## 二、時勢：日益衍異的公共空間

隨著人類社會民主生活的拓展，不論在城市或鄉村，公共空間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但研究者也發現公共空間的類型、數量以及形態已有明顯的變化。以美國為例，卡爾等人（Carr, et al., 1992）在全面檢視美國社會的公共空間狀況後指出，美國社會的公眾生活轉以新的方式呈現，公共空間的數量與種類愈來愈多，特別是在二次戰後，公共空間的類型開始增殖分化以呼應不斷分殊化的公眾生活。新形態的公共空

間在城市中興起，譬如購物中心和帶狀商業區取代了城市中心區而成為公眾生活的新場所；新形態的庭園、行人徒步街、廣場、中庭和社區花園等，也在私人投資下被營造出來；而農產市集、水岸休閒帶、節慶市集等也在各個城市愈來愈風行。

丹麥的學者葛爾和甘左（湯羽揚等譯，2003）針對其首都哥本哈根的公共空間所作的研究也指出，丹麥社會的變化造成公眾生活的改變，進而促成公共空間的改變。他們強調丹麥社會的變化創造了新的社會需求，其中可能影響公共空間使用方式而造成重大變化的因素至少有：愈來愈多小型化家庭或單身家戶、人口老齡化、失業者增多、社會越來越重視殘障人士需求、服務業人口比例增多等。而人們追求舒適、健康、新鮮空氣與戶外活動等意識也促成公眾生活產生變化。

葛爾和甘左進一步以街道空間和廣場為研究重點，指出這些公共空間已經從最初由一般功能性用途主導，發展到追求多樣化的、社交與休閒的用途。在這樣新的目標下，街道與廣場的塑造重點是人行優先——提供人們更多機會在此停留、休憩。於是城市中心的停車空間被大量裁減，小汽車被管制進入，開車到市中心變得更為困難，但人們到市中心的理由卻增多了，因為市中心的空間變得更友善也更有吸引力。

更具體地，丹麥的首都哥本哈根為了塑造市中心的吸引力，行政單位與設計專業共同進行了一套新的「空間計畫書的社會性寫作」，有計畫地推動多層次的改造策略。譬如在城市規劃的層次，他們透過交通管制和停車政策來達成以人為本的治理方式；在都市設計上也注意到沿街建築扮演的角色，甚至特別強調建築物的「地面層立面設計」，要求建築師認真推敲建築物底層的立面，確保它們在白天或夜晚都能產生開放、活躍和引人注目的效果。此外，針對哥本哈根位居北方寒帶的特性，專業者更被要求應有「冬季策略」，透過強化滑冰場的服務、公共空間設置可加熱的座凳、街角設置暖手器、甚至針對漫漫長夜應特別設置精美的照明設計等等手

法，設法讓冬季也能吸引市民來到公共空間從事種種活動。（湯羽揚等譯，2003）

美國近三十年來持續推動的「主街計畫」（American Main Street）除了具有歷史保存意涵外，也可視為力圖保有公眾生活而推動街區空間改造的一項政策。這個計畫由歷史保存國家信託基金會（National Trust for Historical Preservation）自1977年開始試辦，1980年正式成為基金會的常規作業。這個計畫主要面對州際高速公路系統建設以及郊區住宅成長後對小鎮商業街的嚴重衝擊。高速公路以及大型購物中心崛起，吸走了絕大部份的消費者，小鎮中心的商街就沒落了。因此這個計畫鼓勵城鎮大街的店家團結起來，集體提升商業經營手段、強化民眾參與，並且藉著整修歷史建物、提昇公共環境品質等手法讓商業區成為一個可供參觀的有趣地方。卅年來，已有超過2000個社區參與此計畫，它贏得了全國的認可，以作為一種凝聚社區地方資源與狀態的一種實踐的策略。（National Main Street Center, 2004）

由美國與丹麥的經驗我們看到，城市內提供不特定人群使用的公共空間成為創造城市魅力的重要手段，城市層級的「公共空間的生產」因此愈來愈受重視。對城市經營者而言，必須致力於思考如何改善空間以滿足既有的公眾生活需求，甚或構想新的公眾生活模式並配合營造新的公共空間，才足以創新城市魅力，提升競爭能力。

相對於城市層級的公共空間蓬勃發展，社區尺度的公共空間則有明顯衰頹的趨勢。卡爾等人除了研究城市地區外也對小鎮與住宅區的公共空間加以分析，其研究指出，美國郊區化的生活空間與生活方式，明顯地讓住宅區內的公眾生活愈加弱化，人們大幅度地退回私人生活與自宅之中。他發現公共空間對中產階級而言，不再是一種讓他們從擁擠的生活與工作環境中解脫的必要工具，也不再像著名的都市社會學者甘斯（Gans）在1960年代研究都市聚落後所指稱的「一個讓老的都市村落和其支持系統連結起來的基本社交場合」。卡爾等人歸納當代的公共空間在城鄉的生活社區中實際扮演的角色明顯地偏向於服務

個體，「只支持特定形態的公眾生活，是讓家庭或社團自由選擇盡興的場所，鼓舞個體自我發現追求自我發揮的場所。」(Carr, et al., 1992)

在台灣，研究者在 1990 年代即陸續指出，城市或鄉村之社區生活空間都面臨數量不足與品質不佳的問題。根據專業團體的觀察分析，台灣城鄉社區公共空間面臨的問題至少包含幾個面向：第一、公共空間的類型與數量未能滿足社區需求，譬如公眾集會的場所類型少，既有的類型之數量亦不足；其次，已建成的公共空間在規劃設計上普遍欠缺人性的考量，譬如區位不當、建物過於封閉、對老幼和婦女不夠友善等；第三、社區空間普遍缺乏良善管理往往造成使用衝突；第四、社區空間的獨特風貌正被急速破壞，譬如老街老屋往往被新的設計取代，但後者又缺乏延續社區歷史風格的企圖，造成社區失去特色(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

由於政府的建設投資不足，造成社區生活所需的公共空間類型與數量普遍不足。陳惠民(1998)針對一般社區中普遍需求的「老人活動中心」為研究對象，即指出此種社區生活所必需的空間類型，並未成為政策固定支持的建設項目，以至於社區民眾必須等待私人奉獻的方式取得土地，再設法分年向中央與縣市政府籌湊建築經費，如此多項條件具備才能勉強興建起來；在建築物好不容易完工之後往往又普遍面臨缺乏維護管理經費的窘境。

在必要的公共空間提供不足的情況下，街道遂替代成為公眾生活最頻繁使用的舞台，但它的角色也在淡出之中。曾旭正(1998)的研究指出，台灣一般鄉鎮街區內普遍缺乏公園、體育場、兒童遊戲場等公共休閒設施，街道因而被人們就近運用，擔負起兒童遊戲、成年人散步的日常休閒功能；此外它也往往在廟會、慶典時轉化為臨時性的廟埕、廣場的角色。但街道曾扮演的此種多樣角色，也因著「道路拓寬多採車道思考忽略行人需求」、「街道兩旁店屋的地面高程缺乏控制造成騎樓不平整」以及「街道空間普遍缺乏管理而被佔用」等衝擊而面臨「類型危機」。(曾旭正，1998)

### 三、公眾生活與公共空間生產

建築物在設計之前必然有一套空間計畫書(brief)作為依循，但建築設計者除非經過理論的提醒，否則不曾注意到這一套計畫書乃是社會的產物，隱涵著社會分類的作用。馬庫斯(Markus, 1987)即直接指明建築乃是一種社會分類的手段，與語言有相類似的功能：「所有社會都使用分類體系，以界定並再生產其社會結構，並且細緻化各種社會關係的意義。這些體系乃經由對語言的運用而界定。而這個社會之建築物營造，其目的之一正是為了再生產潛藏於語言之中的分類。」亦即，只要我們掌握「建築乃社會生產」的問題意識，我們將對日常生活世界中常見的博物館、圖書館、住宅、精神病院、學校、工廠等等建築有不同的理解方式，進而關係其是如何被生產的。

如果我們把焦點由「建築」轉向「公共空間」，我們必然也可以同意：公共空間背後必定有一套空間計畫，一套以「公眾生活樣態」(modes of public life)為主要內容的社會空間計畫。這套社會空間計畫，以明文或非明文的方式涵攝了公眾生活的空間需求，再藉由城市經營者、規劃師與設計者直接或間接地提出。但這些執行空間計畫的人並不是真正的作者，真正主導社會空間計畫的是乃市民的生活趨向、市場邏輯、城市價值觀乃至於都市社會運動。

因此我們可以說，「掌握公眾生活的樣態」是調查分析公共空間的研究者以及實際推動公共空間生產的專業者都必須面對的基本功課。關心社會民主發展的政治人物或研究者都要了解「公眾生活樣態」的發展趨勢，以及它們與公共空間之間的關係，進而形成對該城市應有何種空間計畫的政策主張；而從事城市空間規劃設計的專業者則由實質空間的向度出發，在對「公眾生活樣態」有所掌握之後，對公共空間應有的規劃、設計與營造加以安排，實際創造出能符合「公眾生活樣態」需求的空間，或者是進一步創造出新類型的公共空間，引導出前所未有的公眾生活。

「公眾生活」這個概念嘗試界定的是，在人類的城鄉集居經驗中，超越個人與家庭生活，而與其他社

會成員共同開展出來的活動、氛圍與經驗。從社會學的角度，公眾生活的開展有其功能性，包括經濟生產上的分工合作，也包括勞動力再生產所需的休息、休閒、互動和學習，進一步也包括政治參與所衍生的各種集會、結社活動。公眾生活必然在特定的社會與文化條件下開展，它通常肯定、延續了該社會既存的規範；但在特定條件的支持下，它也可能以社會運動的方式衝擊某些既有的規範而促成社會變遷。

公眾生活的開展必然有其空間的向度，就不同尺度而言，社區是其最主要的基地，進而才擴展及城鄉或更廣的區域。社區作為一種集體生存的基地，由許多單位的家庭及個人組成，在人與人之間或家庭與家庭之間，基於生產與再生產的需求而發展出互動、合作、訊息交流的各種活動模式。譬如，在農業生產模式下的村落是人們最熟悉的典型社區，因著包含生產、消費、再生產等結構性功能而有種種公眾生活在其中發展與累積，其公眾生活樣態的類型、數量與強度遂都遠勝於其他種類的社區。

工業化之後新的生產方式與都市的發展則同時衝擊了都市與鄉村的社區公眾生活。在鄉村的部份，隨著工業城市興起，其人口大量移向新興城市，年輕人力外流後讓鄉村社區的活力大減，加上農業生產工具改變，農業生產上互助的需求減低，傳統因生產而衍生的集體行動日漸消失。其他在休閒、學習、資源共享等方面曾發展出來的傳統集體活動也因著新興媒體發展、學校體制普及、個人交通工具發達等而大幅被取代。在此趨勢下，農村社區中的公眾活動自然逐漸淡薄，社區感也因而日漸消褪。

在城市方面則面臨不同的處境。自不同鄉村進到城市來的家庭與個人，雖然密集地聚居於城市的街廓中，但彼此只是烏合集居的個體，個別都是城市中孤立的原子，自然不易發展出社區感。政府的都市治理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務，不論其品質如何，都讓都市原子個別地向上尋求資源，而少發展橫向的社區互助。城市的新興區塊盡是向外蔓延的陌生鄰里，普遍缺乏社區感，此種趨勢不知不覺中威脅著人類的文明發展。

已故的著名都市觀察家珍·雅各（Jane Jacobs）

女士，在其最後一本著作《黑暗時代將臨》<sup>2</sup>一書中，也以美加地區為例對都市中社區價值的衰落表示憂心，並提醒世人應嚴正面對。雅各指出當前北美洲文化賴以屹立不搖的五個支柱其實正步向衰敗，其中一個支柱即是「家庭與社區價值」<sup>3</sup>。工業化促使「核心家庭」成為社會的主流，但在現今的都市中，由於無法負擔愈來愈高的住屋費用，離婚率過半等趨勢，核心家庭這個機制其實已經危機重重。在這種情況下，要讓大人們養育小孩並保有起碼的正常愉快心情，必須靠社區之助。她進一步分析傳統的社區透過集體的行動可以提供三種資源：一是個別家庭無法自己供給，須由社會共同設置共同使用的，稱之為「集體消費」，如公共交通、公共醫療、學校醫院等公共設施；第二是社區中非正式提供的「公共服務」，如居民義工自發舉辦的文教活動、聯誼活動、學習團體等；第三則是徹底非正式且無形的但卻可能是最重要的資源，如鄰居、朋友間的口頭交談關係。這三種資源都是社區可以協助核心家庭承擔養育後代責任的重要條件，但她強調即使是既存的健全社區也不免受到許多衝擊而在不知不覺中瓦解或削弱了此類功能。（姚大鈞譯，2005）

就台灣的經驗而言，城鄉移民造成城市與鄉村兩者的社區同時面臨衝擊，其經驗更是鮮明深刻。在傳統農村中，早期受限於嚴苛的生存條件，家戶間必須透過互助合作來維繫生產與生活，因此衍生出多樣的公眾生活。譬如台灣早期的農村，在農業生產上，發展出「交工」、「放伴」等有互助功能的集體勞動方式；婚喪喜慶時鄰居的桌椅共用、禮金往來乃至人力協助也都發揮週轉互助的功能；農作收成後舉辦酬神歡慶，則有集體休閒的作用；在生活需求上，合作開鑿水井、維修水路、道路、廟埕等維護公共設施；甚至共同出資設立學堂以教育後代等等。除此之外，對於特定的公共利益也可能透過獨特的「公議」機制，創發出村落獨特的公約，以約束個體行為確保公共利益。（曾旭正，2007a）不過，自1970年代快速發展起來的首要城市現象，其代價即是鄉村社區的逐步凋零，前述的各種互助合作模式，明顯地從公眾生活中

退場；而同時快速發展的城市新興住宅區雖然人口密集，卻只是一片片陌生的鄰里，公眾生活尚未上場。

就社區之公眾生活與公共空間的發展而言，當前台灣的城市與鄉村的社區其實處在截然不同的發展狀態上。城市居民趨向於以全市性的公共服務為主要內容，而展開個別化的休閒活動，少數的交流也以社群為對象，而非社區內部的互動。因此，城市住民在社區層級普遍欠缺認同感，社區型的公眾生活與公共空間的經營也明顯不被重視。相對的，鄉村的社區則面對的是曾經存在的公眾生活日漸淡薄甚至消失，過去配合公眾生活而被建構出來的公共空間（如廟埕、店仔口等）逐漸荒涼甚至消失。因此，從公共空間生產的角度看，台灣城鄉的社區所面對的課題彼此不同，城市社區的難題在於如何「無中生有」，新創出社區感與公共空間；鄉村者則是如何「保有與延續」目前還存在的公眾生活與公共空間，更進一步則是如何振興曾經存在而今已消失但深具價值的公眾生活與相應的公共空間類型。（曾旭正，2007a）

基於前述分析，我們可以確認「公共空間的生產」其實揉合了社會、文化、經濟以及實質空間等多面向的問題。公共空間依其屬性又有不同尺度之差別，我們特別關注的是社區這一個層級。因此，針對社區公共空間的生產，我們嘗試建立暫時性的觀點如下：

首先，社區的公共空間必定以社區的公眾生活為基底，彼此間形成舞台與劇碼的關係。

其次，社區的公眾生活劇碼有新有舊，但不論新舊都有賴實質空間加以支撐。其中舊有的劇碼沿用既有的空間或者在新的時勢下要求空間形態有所改善配合；新的劇碼則可能在特定社會條件支持下誕生，因而要求新的舞台。

第三，社區生活的新劇碼一旦出現，其舞台或者來自既有空間的挪用，或者必須有全新的架構才得以支應，後者正是新的公共空間類型誕生的前提。

第四，公眾生活的劇碼與公共空間（類型及形態）之間形成辨証的關係，亦即，除了前述劇碼催動空間的改變之外，新的空間形式也可能促發新的劇碼。

第五，對特定社區而言，其公眾生活的劇碼與空

間構成之間能否建立積極活潑的辨証關係，端賴社區參與之積極與否。亦即居民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愈深，人與人的關係愈緊密，居民對所在環境的認同愈強，就愈容易在社區中促發新戲碼、催動新空間。

#### 四、社區公共空間的形態改良與類型創新

在台灣，與其他的社區營造面向（如社區文史、社區照顧、社區產業等）比較起來，投身於社區空間改造行列的專業者，對於其專業操作的社會課題有較集中且深入的討論。這些專業者包括在社區尺度投入行動的都市規劃師、建築師、景觀設計師等，他（她）們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而展開的論述十分多樣，但歸納後大致可以用「社區建築」來加以統攝。（曾旭正，2007b）這些抱持社區建築理念的專業者在投入社區營造之後，即以公共空間的改造為任務。

社區建築師在實地操作上至少要面對以下三項課題：

- （一）既存的社區公共空間如何作形態改良
- （二）如何鼓舞活潑的公眾生活以促成公共空間的類型創新
- （三）如何經營特定的「社區過程」以動員集體意識與實際行動

在這裡我們嘗試在理論與實務上更細地區分「形態改良」與「類型創新」為兩種不同的空間實踐。概念主要來自諾伯舒茲（Norberg-Schulz, 1985）對建築類型學與形態學的概念界定<sup>4</sup>，

諾伯舒茲主張重新界定建築類型學與形態學，類型學關切的應該是「建築對諸種生活情勢的反映」，譬如落腳、會聚、共識與庇護等安居樣態如何藉由一般性的體現原則與空間組織而具體化，「如同語言揭露了基本的存在結構一樣，建築類型也揭露了人「在世存有」的基本結構。」（Norberg-Schulz, 1985）。進一步，形態學關切的應該是「建築如何體現於天地之間？」，它如何「站」、「立」與「開口」？亦即，建築以何種空間形體呈現於世間，彰顯出它所屬於的建築類型之結構性意涵。

我們延伸諾伯舒茲的上述概念，主張當前社區空

間的營造同時面臨空間形態與空間類型的問題，必須同時推展「形態改良」與「類型創新」兩大工作。前者是針對既有的但被忽略以至於品質低落的公共空間類型，譬如廟埕、鄰里公園、街道等公共空間進行形態修補改良的工作，台灣的社區建築先驅陳志梧（1996）把此種工作稱為「空間綴補」，主張修護過去被破壞的種種空間質素，特別是關乎城市歷史、文化與生態的質素，甚至從中揭露新的社會關係之可能性。「空間綴補」多數是在既定的空間類型中尋求空間形態上的改變，其動力來源乃是空間中「關係的調整」，譬如人與土地的關係、基地與歷史的關係、空間中使用族群間的社會關係乃至使用者彼此間的互動關係等等。不論人與地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調整勢必需要空間形態配合改變，若能因應調整即會達到「改良」的效果。如同我們在第一節引用丹麥學者葛爾和甘左的研究所指出的，丹麥社會的家庭結構改變與單身化，以及愈來愈重視殘障弱勢者之需求等，即是社會關係之改變，遂促成城市中需要增加更多方便人們逗留的空間，政策上亦由汽車優先翻轉為行人優先（人車關係改變），廣場與街道因此出現許多便利於人停留與休憩的新設施，街道與廣場在人們的意象中也有了新的角色。「空間形態改良」的工作，對於公共空間普遍被忽略的台灣而言，不論城市層級或社區都蘊藏無止盡的需求和行動機會。

相對地，類型創新涉及人「在世存有」的結構性變遷，除了空間形式的改變之外，更重要的是呼應安居樣態的變化。如同我們在前節提到的美國「主街計畫」，它所面對的是高速公路崛起後出現於各地的大型購物中心（shopping mall），擅長於對都市空間進行記號學分析的古第納（Gottdiener, M.）即指出，自1956年首座購物中心在密蘇達州密尼波利出現以後，購物中心成為一種特定的建築形式，「這種空間形式近來已取代城中心，在現今這種分散化的趨勢下已成為將生產轉化為消費最重要的地點。隨著晚期資本的發展，都會區域的生存空間已因著這深層的結構性變化而完全再結構了。」（Gottdiener, 1986）。亦即，姑且不論其社會作用如何，購物中心在人類世界出現，正

是一種類型創新的典型案例。

#### 4.1 既存社區公共空間的形態改良

近年來，由文建會、營建署以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推動的社區協力政策都為社區提供了許多公共空間營造的機會，其目標多針對「空間形態改良」而較少是「類型的創新」。譬如滿足社區需求的公共空間改良，包括集會所、社區公園、生活道路、廟埕、街角小廣場等，都是原本社區生活中即已存在的空間類型，只是其空間形態或多或少已不符合當前公眾生活的需求，因此由社區或專業者主動爭取改造，衍生為社區營造工作的重點。

最典型的空間形態改良案例首推社區集會場所的改造。這些集會場所，可能位於室內或戶外，其規模亦可大可小，重要的是提供不同使用族群「會聚」的功能。只要提供機會讓社區居民針對社區內既存的集會場所加以審視，往往就會指出許多不足之處，進而期望加以改造。譬如許多居民不滿意這些聚會場所與外界的連接關係，要求應該更開放、更具邀請性。因此，在民眾參與下，打除圍牆、增多增大建築物的開口部、減少入口階梯造成隔閡、增設廊下空間戶外平台等以豐富空間層次等，都成為最典型的改善手法。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部落的東北社區活動中心由一棟典型的中山堂改造為意象完全不同的聚會場所，可算是形態改良的典型案列。這個位於其部落祖居旁的集會所原本就是一般鄉村社區常見的社區活動中心（圖1、圖2），是獨棟、格局簡單的一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通常被命名為「中山堂」。這類集會所為了便於管理，都只設計少量的門與窗戶，因而呈現為相對封閉的正面，加上缺乏自發性的活動，其門戶經常是閉鎖的，有特定活動時才向管理者（通常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借鑰匙開啟。因此這棟活動中心與其他社區一樣，在居民心目中只是一個經常關閉不用且不易親近的公家建築。

2005年，在花蓮縣政府向營建署爭取到的「城鄉新風貌計畫」支持下，這棟活動中心獲得改造的機會。雖然改造過程迭有爭議<sup>5</sup>，但由空間形態改良的

角度看，我們認為它是相當成功而有啟示性的。設計者徹底改造了這個活動中心，幾乎打除了所有的牆面，使得原本封閉的建築物轉變為近似涼棚般通透的「新」構造物（圖 3），居民可以隨時自由進出使用。在室內外關係的處理上，設計者還調整戶外的鋪面作法，消弭了建築內外地坪的高低差，讓居民可以更順暢地進出其中。此外，還新架設了一座戶外樓梯通達原本不可及的屋頂，創造出居民可以隨時散步來此，眺望、享受戶外氣氛的平台。

經過這番改造，這個聚會所顯然在空間形態上有了極大的改變，在形式風格上也一改封閉的空間、生硬的立面以及單調的幾何造形，新呈現的是西班牙建築師高第的風格（圖 4），採自由伸展的線條、馬賽克拼貼、繽紛的色彩，將舊建築改造為活潑而引人注目的聚會所<sup>6</sup>。平時其開放性自然引來許多自發性聚會活動，譬如國中學生利用作為街舞的練習場；一般家戶舉辦喜慶活動、年輕人夜間聚會等等。這樣一個通透自由、隨時可及才是名符其實的聚會所。

去除障礙、改變動線、調整造形或者加添設備，都是在既有的功能下作空間構成的變動，以支持、調整在其間運行的社會關係。其結果或許強化了某種既存的關係，但也可能同時削弱了另種關係；或許有效地支助某些弱勢者的地位，但也可能不自知地再生產了原本即不平等的社會關係，持續鞏固了既有的社會結構。空間形態改良的效果是否具有進步性，端看社區主事者與空間設計者能否清楚地透視該社區既有的社會習癖，掌握其中之空間與社會關係的關聯，並巧妙地找到轉變的途徑，藉由空間形態的改變來促發後者的變遷。

#### 4.2 公眾生活的鼓舞與空間類型創新

相較於「形態的改良」，「類型的創新」比較不易作到，但就社會變遷或建築專業的角度看都更具有價值。以現階段的台灣社會而言，民主生活才剛開始發展，民間力量的茁長的確可能促成新的社會關係，形成新的社會價值，在此狀況下，社區內原本十分有限



圖 1 太巴塢東北社區活動中心改造前（正面）



圖 2 太巴塢東北社區活動中心改造前（背面）



圖 3 大量打除牆壁後如通透的亭棚



圖 4 帶有高第風格的新造形（背面）



的公共空間類型頓感貧乏，不足以作為新的舞台以支持新的公眾生活戲碼。因此不論城市或鄉村的社區，其公共空間普遍具有類型創新的需求。

譬如，隨著城市中民間團體的活動愈加頻繁，人們需要一種超越村里層級的聚會空間，這種空間類型暫且稱之為「公民會所」。在探討空間類型的創新時，往往不可避免地遭遇到命名的問題，一個社會慣用的語言即意涵了特定的社會內容，後者往往是由長久的慣習積澱而成，既是一種命名也是一種理解和共識。我們暫且把這種提供人們自在地聚會、分享的所在稱為「公民會所」乃因為它不同於已存在於台灣社會的若干類型。它不同於傳統的「社區活動中心」，後者定著於特定的村里且與行政緊不可分，其高度的行政色彩也往往拒絕了公民自發自主的特質；它也不同於「圖書館」「博物館」等供不特定的個人使用，強調個體使用而缺乏聚合感。會所是一種全新的生活舞台以容納新的公眾生活模式。而新的公眾生活模式乃是由更具有社區認同感的社區組織所引發，他（她）們藉由社區營造所經營起來的動員能量，鼓舞居民投入更多集體的學習活動如社區大學、更多的福祉行動如老人關懷或送餐服務、更多的公共議論如參與市政計畫等等。

根據這觀念，社區營造者與空間專業者除了要改良既有的空間外，更需要敏感於社會關係的變化與社會需求的細微癥候，肩負起新而艱困的任務——創造新的公共空間類型。

近年來，我們觀察到在社區層次出現的若干類型

創新經驗，包括「社區客廳」、「社區廚房」、「社區菜園」等新類型公共空間。譬如，台灣社區營造的先驅者嘉義縣新港文教基金會近年來營造出來的「新港客廳」，成為新港人向外展示在地特色、接待外來團體的重要場所，正是同類的典型案例。「新港客廳」是新港文教基金會動員居民合力改造台糖火車站的站區之後，將舊有的站長宿舍整修後變身為一個兼具用餐、展示、販賣特色地產的對外窗口，訪客可以從中認識新港並品嚐特色料理（圖5）。

在社區中營造出「社區客廳」，具有接待、展示的功能，實是推動社區營造之後才新生出來的，在這客廳中運行的是新的社會關係：平時社區人可以自由來去，可及性遠非傳統的社區活動中心可以比擬；在特定時刻則可以讓社區幹部扮演主人，接待外來作客的社區朋友。隨著近年來社區相互參訪的機會明顯成長，社區客廳的重要性日增，社區客廳作為一種空間類型漸漸受到重視，因此有許多社區特別加以創意命名，譬如新竹九讚頭社區的「水牛牯學堂」、台北市芝山社區的「貓頭鷹之家」、嘉義市圓林仔社區的「樹蛙學堂」、雲林大林三腳社區的「唬爛館」、台南土溝的「鄉情客廳」與「夢的小屋」（圖6）、台北花園新城的蘭溪協會經營的「Match 呀的社區學堂」、麻豆總榮社區的「柚香學堂」、善化的「沒有角學堂」、花蓮牛犁社區的豐田文史館等等。2012年，台南市政府注意到此一需求與發展趨勢，特別委託專業團隊有計畫地推動社區學堂計畫<sup>7</sup>，將更有助於讓此類型空間日漸普及，其發展值得關注。



圖5 新港客廳



圖6 土溝社區的「夢的小屋」

「社區廚房」則是近來若干社區為經營社區老人照顧問題而衍生的另一類型空間。因應老人送餐與聚餐需求，社區創發出社區廚房的概念，將它經營為供老人聚會的新場所。在其中，透過共煮共享為老年人的生活創造不少樂趣，彼此間也由鄰居關係再進一步發展為互助共食的關係。在九二一地震後推動的社區重建中，延續救災期間共煮互助的經驗而推動的公共廚房，是最有意義的類型。如中寮鄉龍眼林社區成立「龍眼林福利協會」與東海大學建築及果然工作室合作推動的「龍眼林社區學園」即是最典型的，學園內包含公共廚房<sup>8</sup>與食堂、學堂等，讓災後的社區老年生活較災前豐富許多（黃銘璋，2001）。

社區廚房在社區營造累積更多成果後，甚至發展出招待客人的功能。如台南土溝的「阿嬤的灶腳」，在設計上刻意採用開放式空間，且使用傳統的大灶、大鼎等炊具，每當社區阿嬤為參訪團烹煮「割稻仔飯」時，從檢菜、洗滌、切菜到下鍋炒煮，拿著各種工具在灶台前忙碌移動的身影就是最好的表演，好奇的訪客總是不自覺地趨近灶前，帶起食材、煮法等等話題。（圖 7）阿嬤的灶腳遂上演者截然不同於自家廚房的戲碼，自然流露出農村好客、樂於交流的氛圍（黃俊豪，2008）。類似的案例如南投水里鄉上安村的公共廚房、大雁村山植腳社區的紅茶小棧、埔里籃城的社區公共廚房等都是典型的新類型空間。

社區營造者甚至把社區廚房的概念進一步發展為可以在都市地區開展社區營造的重要基地。社區資源交流協會的張虹雅女士積極推動「陽光廚房」的模式，僱有三至五位訓練有素的社區媽媽擔任「生活料

理師」，共同經營老人送餐、社區學習乃至簡易購物等功能。其空間通常由一個標準的殘障廚房、學習教室、社區交誼空間及辦公室所構成，僱用三至五個工作人員。「陽光廚房」立意在社區紮根，因此特別針對社區中老人的需求摸索集體解決之道，將社區居民串聯組成「銀髮社區互助生活圈」，最早在台北內湖成立，今已擴展到桃園等地（李禮君，2002）。

社區菜園則是我們注意到的近年來在各地都市或小鎮社區中快速崛起的新類型公共空間。它通常是由住宅區的居民集體合作所生產，在特定居民的發動下，人們將社區中久被忽視的荒地（畸零的角落或暫時還不準備開發的空地）整理乾淨，進而闢建為菜園供大家種植，逐步發展成兼有生產、休閒與教學功能的社區好所在。因為集聚人們共同勞動，在過程中帶出各式各樣的互動形式，譬如種菜技術的教與學、種子與工具的互借與交換，收成的餽贈分享等等，明顯不同於一般休閒式社區聚會中的互動。

社區菜園在日漸淡薄的城市生活中提供了社會關係轉向的機會，所以價值非凡，譬如，它提供了人們動手墾植土地的機會，引導出較親密的人—地關係；它鼓勵人們互助分享，破除冰冷的社會疏離感；它的產出物甚至可用來捐助社區外的弱勢者，促進社會公平。在台灣，台南市的金華社區是都市中推動菜園與苗圃起步較早的案例，後來台南市政府也鼓勵社區將區內閒置空間營造為菜園；此外，高雄岡山的台上社區（圖 8）、嘉義大林鎮的明華社區等都有許多同類型的營造經驗。



圖 7 土溝的「阿嬤的灶腳」



圖 8 岡山台上社區的菜園

在更早都市化的國外城市，社區菜園也成為社區常見的公共空間，部份城市甚至具體地用政策來加以鼓勵。美國的西雅圖市推動「P-社區園圃計畫」即是一例，它最早可追溯到1970年代，1980年代以後經過市政府支持以及民間組織（P-社區園圃之友）的推廣，到2002年時全市已有62個菜園，且仍以每年四個的速度持續增加。曾經長期主導西雅圖社區營造政策的迪爾（Dier Jim）分析西雅圖的經驗後，針對社區菜園歸納出它們在城市中發揮的四種貢獻：改善環境生態、強化社區意識、作為社區生活中心、促進社會公平。（Dier, 2004）

「社區客廳」、「社區廚房」、「社區菜園」雖然都不是大規模的空間元素，但由前述分析可以看出它們在當前城鄉的社區生活中都應被視為新類型的社區公共空間。它們的「新」不只在於過去不曾存在，更重要的是它的空間支持了新的公眾生活模式，且在這些生活模式中蘊含著新的社會關係（包括人與人，人與土地乃至人與物），隨著這些關係在新的空間中開展，既有助於增強社區認同也能促進社會公平以及提升社區品質。

由社區自發創生的這些空間類型正是深富意義的好所在（place），進一步，我們應效法社會建構論的地理學者所關心的：這些所在是經由什麼樣的（多重）社會過程而建構？（王志弘及徐苔玲譯，2006）亦即，對於社區中的好所在，關心其空間形態與社區生活之間的新或舊關係是重要的，但更要從建構的角度了解它的生產過程。所在的生產過程即是動態的社會過程，從最初的構想到計畫書、從規劃到設計、從營造到完工使用，過程中包含不同主體間認知、權力與資源的落差所帶出的互動經驗，也涉及從個別行動者到群體、社會等不同尺度範疇的行動模式，總之，所在的形成深刻地被人們的「在」所決定，但所在一旦形成亦影響著人們存在的方式。如同曾旭正在爬梳 Place 之多種譯法（地方、地點、場所、所在）之後主張用「所在」一詞而強調的：「營造生活所在時亦應有此認識，透由我們的在而營造所在；反過來，也透由營造所在而豐富、支持我們的在。」（曾旭正，2010）

#### 4.3 社區集體意識與行動的動員

社區的公共空間要能成為社區認同的好所在，除了其空間形態必須呼應社區生活的特定樣態外，更有賴於一個能夠加深社區成員之集體存在感的空間生產過程。因此，不論是既有空間的形態改良或新空間類型的催生，在付諸具體行動時，如何安排一個有效的社區動員過程乃是空間行動能否成功，而好所在能否成形的關鍵。「動員」一詞的本意是指戰爭時期人力與物資的調集與安排，但在社會運動的理論中特別用來指稱從事社會運動者的兩項核心工作：一是籌集實質資源（金錢、物資與人力等）以利運動，另一則是鼓舞成員投入行動以達成運動目標<sup>9</sup>。在社區空間改造上，兩者都有其重要性，但我們更重視後者，尤其在現今社區普遍陷於冷漠疏離的情況下，社區動員顯得更為重要。

問題意識是所有改革行動的基礎，不同的社區議題要衍生問題意識有其不同的挑戰。根據我們對一般社區營造經驗的歸納，在操作上，社區空間營造至少包括以下幾個不同的階段和任務內容：問題意識的動員、空間想像的動員、投身營造的動員以及最後自治經理階段的動員。

其中，問題意識的動員是最具關鍵性的起步，它涉及如何配合社區中的幹部，藉由各類參與式的活動來召喚人們對社區空間問題的重視，並鼓舞他（她）們投入改造的意願。在我們比較不同的社區案例經驗後發現，「空間的問題意識」是否有效地形成，其實決定了空間營造後續推動的難易。但社區的空間問題意識並不容易形成，因為空間通常只是社區生活的背景，人們生活其中往往「視而不見」。博藍尼（Polanyi, 1962）對個人知識的分析早已指出，在人們的生活經驗中，意識的運作有「焦點意識」與「支援意識」之分，兩者是相互排斥的，當下僅能注意其一，且通常是前者，因此稱之為焦點意識。依此概念我們可以說，在生活世界中，人們注意的焦點通常是營生活動本身（即戲碼），而活動所在的空間（即舞台）則是支援性，因此後者的問題往往較難被看見。

近年來有許多社區在政府的政策資源吸引下，紛紛投入「改造社區空間」的行列，雖然活動熱鬧，但社區內部其實不必然有效地形成「空間問題意識」。在許多案例中，社區提議改造的地點往往只是少數幹部的主張，改造的課題也未深刻地觸及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在這情形下，雖然得到政府資源的挹注得以進行規劃案，但如果在規劃過程中，專業者又無法有效地協助幹部進行動員，鼓動起居民的「空間問題意識」，則最後往往淪為外加的甚至是多餘的工程案，喪失了社區參與的本意；甚至可能因為居民的不認同或其它因素，而僅僅停留在規劃階段未能進一步執行實際空間改造者，為數亦相當可觀<sup>10</sup>。

要引導意識的轉變必須講究策略，而非單向的灌輸或外加規範。在美國從事草根動員累積極其豐富之經驗的阿林斯基（Alinsky, 1969）就強調「社區並不是教室，人民也不是到教室來受教育的。人民組織必須創造一種環境和氛圍，使人民為生活不可少的學習而學習。...人都喜歡靠自己的力量得到東西，而不要人家給他的。」所謂「環境與氛圍」就是過程與經驗的安排，引導人們漸進其中，注意到自身所處的狀況（把慣常的支援意識轉換成焦點意識），了解其問題與可以改變之處，進而在權利意識覺醒下衍生改造空間的強烈意念，如此才能形成集體行動的基礎。

社區有了「空間問題意識」作基礎，接下來的「空間想像的動員」和「投身營造」，則是對空間專業者最大的挑戰。當社區已有積極的空間改造動機，專業者如何安排一個過程，透過「聆聽」和「會意」來進行空間想像的動員<sup>11</sup>。這過程，除了讓專業者了解使用者的需求之外，更重要的是動員人們的集體記憶，而社區的「集體記憶體現於留存下的物品中、故事中、人物中、處於景觀之中。」（李謁政，2006）因此專業者發展各種工具和活動方式來刺激居民，其目的無非是想開啟社區居民對社區空間的經驗、身體記憶，讓生活空間所蘊涵的意義浮現出來，從中社區得以重新認識自己。一旦社區過程能有效促成這層新的體認，社區居民便能夠和專業者共同進行社區生活的總體想像，進而形成新的「空間計畫書」——或者就既有的空

間進行改良或者要求創生新的社區空間類型。

在空間想像的動員中，專業者與社區幹部合作，除了要面對安排適當的「社區過程」<sup>12</sup>外，如何避免自身的主見在議論過程中不自覺地主導決策，正是從事參與式設計者最基本挑戰。由於專業者與一般人在空間專業能力上的不對等，往往在互動時形成權力落差，專業者的意見不經意地就會主導決議，如此不僅違背參與式設計的初衷，更嚴重的是會阻礙社區成員累積空間經驗的機會，剝奪了社區學習成長的養分。楊弘任（2007）以其屏東黑珍珠之鄉的社區營造案例為本，提出「雙向轉譯」的概念，強調外來專業知識與在地農民知識之間應形成相互轉譯的狀態，才能有效成為實現動員潛能的發動機制。雖然屏東案例關切的不是社區空間營造，但其「內—外」關係是相同的。在空間營造過程中，有自覺的設計者應該要不斷自省、自我節制且在規劃操作上有所安排，促成與居民間平等的轉譯才得以讓社區建築師與一般建築師有所區別。

專業者與居民共同開展想像力動員的歷程，對於彼此都有意想不到的收穫。專業者可以從中發現更好的設計構想，更了解空間形式與社會內容的深刻關聯；在專業者的安排下，居民若能直接參與空間形態的想像、設計與建造中，可以深刻地重溫親手營造環境的能力、實際體驗共同工作的樂趣，乃至於進一步發展出質疑人造世界的能力（Hatch, 1990）。

因此我們可以說，社區空間的實質改造以及社區動員過程的創發其實是一體的。整個過程所完成的，不只是專業者自身的想像，也不只是把社區空間改造了，而是更進一步觸動並重建了居民與土地的新關係（黃瑞茂，1996）。這種新關係取代了人們對社區空間慣有的疏離感，一旦社區空間改造完成，人們主動地負起經營和管理的責任便是自然而輕易的事了。當前台灣社會的空間營造，要仰賴的就是一種「社區過程」安排的能力，由問題意識的動員到完成空間營造乃至最後社區能完全承擔起公共空間的經營管理。社區過程的安排，更深刻地看，就是在經營社區成員的集體存在感，有此支撐，社區空間才成為人們共同關注的好所在。

## 五、結論

本文從當代社會中公共空間日益衍異的現象出發，指出「公共空間」因「公眾生活」而日漸多樣化的趨勢實與人類社會的經濟與政治創域的發展有關。隨著城市治理的空間向度愈來愈成為焦點以及草根的社區運動日益蓬勃，城市與社區層級的公共空間設計成為空間專業者重要的實踐課題。然而，在實踐機會大增而專業者更重視公共空間如何設計的此刻，專業者若只從空間結果來歸納設計的課題與技巧，很容易便落入單純再生產既有類型與傳統形態的窠臼而不自知。因此，本文特別彰顯公共空間之「形態改良」與「類型創新」的概念，一則在理論上借引類型學與形態學的不同概念，釐清空間實踐可能在不同層次發揮作用；另則強調公共空間的變遷實有其社會意涵，而個體行動和社會結構有其辨證性的相互作用。設計者與社造者若能體會此意涵且提高其視角，則能有機地在社區生活中創造條件，安排特定的社區過程，讓公共空間的營造行動促發新樣態的公眾生活，鼓舞進步性的社會關係；同樣的，他們也應時時敏感於公眾生活樣態轉變的癥候，適時針對新的需求安排新的空間營造行動。不論由公共空間的營造來起動或者由公眾生活的需求所催生，兩者殊途同歸，都將生產出更豐富的公共性。

專業並非存在於真空之中，空間專業亦然，從事公共空間生產的專業更是如此。台灣的草根社區運動方興未艾，它直接促進了民主生活的發展，對於投身其中的許多專業都產生刺激作用。譬如推動社區照顧時，社會福祉的專業必須在真實的城鄉社區中摸索，了解既有的社會結構與真實需求，再安排可行的執行計畫。在實踐中，他們必然會遭遇到台灣獨特的社會條件所帶來的挑戰，因而不得不改變其由西方社會學來的概念與行動構想，進而再由實際經驗修正他們的專業知能。

有志投入社區公共空間營造的專業者也應有此體認，既期待本身已有的專業技術能有助於社區公共性的發展，更接受真實的挑戰以豐富空間專業的成

長。他們可以在被賦予空間改造的任務後，有意識地經營特定的社區過程，與社區幹部密切合作，以開放的心態和敏感清晰的分析力面對社區的公眾生活，時時觀察公眾生活與公共空間的辨證關係。在實際行動上，要有能力在不同階段安排不同性質的動員，引導陪伴社區居民歷經問題意識的動員、空間想像的動員、投身營造的動員以及最後自治經理階段的動員等，而提昇了對社區的認同、改善了社區的空間、甚或創造出新的空間類型，如此不斷累積的結果，才讓社區真正成為人們安居的好所在！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社區營造政策綱領*（內部刊行本）。台北市：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 王志弘，徐苔玲譯（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原作者：T. Cresswell）。台北市：群學。（原著書名：*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
- 李謁政（2006）。台灣遭遇現代性的後果與社區總體營造的創造性修補。*環境與藝術期刊*，（4），1-15。
- 李禮君（2002）。在柴米油鹽與社會改造之間—社區互助經濟的意義與實例分享。引用於2012年11月30日，取自<http://www.tmm.org.tw/ngo/ngo-05e.htm>。
- 周志榮（2005）。*太巴剎聚會所改造過程*。引用於2012年11月30日，取自<http://tw.myblog.yahoo.com/jw!rw3cwKCYBR0aVT2557cv>。
- 宮崎清（1996）。內發性的鄉鎮建設。載於翁徐得與宮崎清編著，*人心之華*（pp. 49-52）。草屯：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
- 姚大鈞譯（2005）。*集體失憶的年代*（原作者：J. Jacobs）。台北市：大塊文化。（原著書名：*Dark Age Ahead*）。
- 陳志梧（1996）。社區建築的浮現——一個另類的追尋。*建築師*，（262），96-100。
- 陳惠民（1998）。*鄉鎮地區公共設施的空間生產機制研究—以南投縣埔里鎮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新北市。

- 陳凱劭 (2007)。不把台灣原住民當人看的匪類。引用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自 <http://blog.kaishao.idv.tw/?p=1070>。
- 曾旭正 (1998)。台灣街道空間的營造。《城市與設計》，(4)，197-214。
- 曾旭正 (2007a)。台灣的社區營造。新北市：遠足文化。
- 曾旭正 (2007b)。重思台灣的社區參與。載於吳瑪俐編，*藝術進入社區* (pp. 34-61)。台北市：遠流。
- 曾旭正 (2010)。地點、場所或所在：論‘place’的中譯及其啟發。《地理學報》，(58)，115-132。
- 黃俊豪 (2008)。在農村看見藝術—台南土溝農村「社區藝術」之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台南市。
- 黃瑞茂 (1996)。從建築專業的異化到社區建築。《建築師》，(262)，109-111。
- 黃銘璋 (2001)。龍安村福利生活坊—建構鄉村生活與空間文化。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建築學系，台中市。
- 湯羽揚，王兵，戚軍譯 (2003)。《公共空間·公共生活》(原作者：J. Gehl & L. Gemzoe)。北京市：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原著書名：Public Spaces Public Life)。
- 楊弘任 (2007)。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新北市：左岸文化。
- 赫斯特 (Randolph T. Hester Jr.) (1997)。土地風格與生活風情—社區發展的十二步。1997 年 9 月 18 日台大演講稿。台北市：台大。
- Alinsky, S. D. (1969). *Reveille for Radicals*. NY, USA: Knopf Doubleday Publishing Group.
- Carr, S., Francis, M., Rivlin, L. G., & Stone, A. M. (1992). *Public Space*. NY, US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er, J. (2004). *Neighbor Power: Building Community the Seattle Way*. WA, US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Gottdiener, M. (1986). Recapturing the center: A

- semiotic analysis of shopping mall. In M. Gottdiener & A. Ph. Lagopoulos (Ed.), *The City and the Sign* (pp. 288-302). NY, US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atch, R. (Ed.) (1990). *The Scope of Social Architecture*. NY, USA: Van Nostrand Reinhold.
- Kostof, S. (1992). *The City Shaped: Urban Patterns and Meanings Through History*. MA, USA: Bulfinch.
- Markus, T. A. (1987). Building as Classifying Devic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Planning and Design*, 14(4), 467-484.
- National Main Street Center (2004). *About Main Street*. Retrieved Nov. 30, 2012 From <http://www.preservationnation.org/main-street/about-main-street/>.
- Norberg-Schulz, C. (1985). *The Concept of Dwelling: On the Way to Figurative Architecture*. NY, USA: Rizzoli.
- Polanyi, M. (1962). *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 IL, US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EFERENCES in English

- Alinsky, S. D. (1969). *Reveille for Radicals*. NY, USA: Knopf Doubleday Publishing Group.
- Carr, S., Francis, M., Rivlin, L. G., & Stone, A. M. (1992). *Public Space*. NY, US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en, C. W. (1996). The emerging of community architecture as an alternative. *Taiwan Architect Magazine*, (262), 96-100.
- Chen, H. M. (1998). *The Study on the Production of the Public Facilities in Township Areas- The Case of Puli, Nantou*.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Tamkang University, New Taipei City.
- Chen, K. S. (2007). *Those Who Discriminate the Aboriginal in Taiwan*. Retrieved Nov. 30, 2012 from <http://blog.kaishao.idv.tw/?p=1070/>.

- Chou, C. R. (2005). *The Experience of Rebuilding the Community Center of Tai-Ba-Lang*. Retrieved Nov. 30, 2012 from <http://tw.myblog.yahoo.com/jw!rw3cwKCYBR0aVT2557cv>.
- Community Empowerment Society (1997). *The Guideline for Policies of Community Empowerment*. Taipei: Community Empowerment Society.
- Dier, J. (2004). *Neighbor Power: Building Community The Seattle Way*. WA, US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Gottdiener, M. (1986). Recapturing the center: A semiotic analysis of shopping mall. In M. Gottdiener & A. Ph. Lagopoulos (Ed.), *The City and the Sign* (pp.288-302). NY, US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atch, R. (Ed.) (1990). *The Scope of Social Architecture*. NY, USA: Van Nostrand Reinhold.
- Hester, R. Jr. (1997). *The Twelve Steps to Build Community*. Lecture in Sep. 18, 1997.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Huang, M. C. (2001). *Welfare Living Workshop in Long-An Village--Make Up the Rural Life and Spatial Cultur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 Hwan, J. H. (2008). *Meeting Art at Countryside-The Community Art Experience of Tugou Village in Tain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nan.
- Hwan, R. M. (1996). Community Architect and the Alienation of Architecture. *Taiwan Architect Magazine*, (262), 109-111.
- Kostof, S. (1992). *The City Shaped: Urban Patterns and Meanings Through History*. MA, USA: Bulfinch.
- Lee, Y. T. (2006). The ultimate mentalities of a constructing community. *Journal of Environment & Art*, (4), 1-15.
- Lee, L. C. (2002). *Between the Daily Life and the Social Reform-- Case Study of the Economic Co-Op*. Retrieved Nov. 30, 2012 from <http://www.tmm.org.tw/ngo/ngo-05e.htm>.
- Markus, T. A. (1987). Building as Classifying Devic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Planning and Design*, 14(4), 467-484.
- Miyazaki, K. (1996). The spontaneous development of township. In S. D. Wong & K. Miyazaki, *The Beautiful Heart* (pp. 49-52). Nantou County: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 National Main Street Center (2004). *About Main Street*. Retrieved Nov. 30, 2012 From <http://www.preservationnation.org/main-street/about-main-street/>.
- Norberg-Schulz, C. (1985). *The Concept of Dwelling: On the Way to Figurative Architecture*. NY, USA: Rizzoli.
- Polanyi, M. (1962). *Personal Knowledge: Towards a Post-Critical Philosophy*. IL, US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seng, S. C. (1998). The building of streets in Taiwan. *City and Design*, (4), 197-214.
- Tseng, S. C. (2007a). *The Community Building of Taiwan*. New Taipei City: Walkers Culture Print.
- Tseng, S. C. (2007b). Rethink th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In M. L. Wu (Ed.), *Art and Public Sphere: Working in Community* (pp. 34-61). Taipei: Yuan Liou.
- Tseng, S. C. (2010). On concept of place in light of various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term 'place'.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58), 115-132.
- Tung, C. J. (1999). *A Research on the Spatial Condition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Tamkang University, New Taipei City.
- Wang, C. H., & Hsu, T. L. (Trans.) (2006). *Place: A*

*Short Introduction* (Original author: T. Cresswell).

Taipei: Socio Publishing.

Yang, H. J. (2007). *How the Community Move on*. New Taipei City: River Gauche.

Yao, D. C. (Trans.) (2005). *Dark Age Ahead* (Original author: J. Jacobs). Taipei: Locus Publishing.

## 註釋

<sup>1</sup>在社區營造上，「地」的主題通常指向社區的天然地理條件之維護或發揚，包括地理景觀、生態保育、水資源保護等的行動。

<sup>2</sup>該書原名為 *Dark Age Ahead*，中譯本名為【集體失憶的年代】，姚大鈞譯(2005)。珍·雅各(Jane Jacobs)在 1961 年即以【美國偉大城市的生與死】一書顯露出對都市生活的獨特觀點以及人道關懷，是都市計畫界早期十分具有啟發性的著作。後來出版的這本新書，作者自稱為「警世之書」，她提出「集體失憶」的概念，強調一個興盛的民族或文化可能在面對新局勢的衝擊時因為原有的制度無法適度應變，或因為某些關鍵的智能被集體遺忘，而慢慢掉入「黑暗時代」之中。

<sup>3</sup>另外四項也面臨危機的支柱分別是：高等教育精神、科學及技術、稅法及政府權力；專業的自審能力。

<sup>4</sup>詳細的論述與真實應用可以參考曾旭正(1998)以台灣街道為對象的討論。

<sup>5</sup>原本該村村長與頭目主張將這棟沒有使用執照的建築拆除，興建傳統的茅屋，但後者受限於基地無法達到縣府的防火要求(需與四週的建物保持六米以上的距離)遂作罷。最後經會議表決以壓倒性比數同意以原建物大幅改造方式進行。(周志榮, 2005)

<sup>6</sup>這棟建築採高第式的馬賽克拼貼，其工法有利於社區工班參與營造，增強認同感，但其強烈的形式表現，也在改造過程中以及完工後引來社區幹部和專業界的議論。外來的遊客通常讚許風格強烈明顯；但亦有批評者主張不應移殖與原住民毫無關聯的風

格元素，有評論者甚至指責這樣的做法是不道德的(陳凱劭, 2007)。

<sup>7</sup>繼 2011 年推動「村落美學計畫」之後，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2012 年特別委辦專業單位進行串聯，鼓勵更多社區自發營造「社區學堂」，初期有九個社區參加，將有助於擴展此一類型。

<sup>8</sup>龍眼林的公共廚房歷經人事變動而曾中斷運作，但 2001 年整頓恢復之後，迄今每日都處理一百人以上的餐飲需求，協會工作人員超過 40 人該共同廚房的介紹請參閱 Talent 電子雜誌：[http://talent.tsvtc.gov.tw/inside.php?index\\_id=177](http://talent.tsvtc.gov.tw/inside.php?index_id=177)。

<sup>9</sup>這主要是 1970 年代資源動員理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用來分析社會運動的概念，但在實際行動上，更能充分彰顯動員之重要性而對我們有所啟發的，應是美國著名的草根行動者 Alinsky (1969)的經驗與主張。

<sup>10</sup>以文建會自 1995 年開始推動，為期四年的「輔導美化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為例，在四年中總計補助了卅二個規劃案，但有持續進入美化工程中僅有十七處。雖然有部份案例後來由其他政策管道取得工程經費，如宜蘭利澤社區、瑞芳金九地區等，但仍有多處終止於規劃，如潭子潭陽社區、北港義民廟社區等。詳細資料可參考監察院(2001)【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

<sup>11</sup>關於專業者如何與居民一起進行社區規劃，可以參考赫斯特(Randolph Randy Hester Jr.)提出的〈土地風格與生活風情——社區發展的十二步〉，其中，「聆聽」正是第一步。而黃瑞茂(1996)也根據淡水社區工作室的真實經驗而提出「會意」(sense making)的重要性(赫斯特, 1997)。

<sup>12</sup>在這裡我們引用考斯多夫(Kostof, 1992)有關「都市過程」(urban process)的概念，主張「社區過程」是一種社會、政治和技藝等各種力量的複雜合成，透過此一過程，不僅形塑了社區的空間形式，它更形構了社區本身。